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03月28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2023 年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209,322,741.22 元, 其中母公司净利润36,186,245.2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以 2023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36,186,245.29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金 3,618,624.53 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1,809,312.2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 润 231,188,295.50 元,减去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75,218,988.7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6,727,615.25 元。

(二)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 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 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 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现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19.6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121,100 股和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81,000 股后的股本 385.117.5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535,277.3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 经营及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 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